

2024 年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5111012024000082

采购人 (甲方): 乐山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 (乙方): 四川吉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年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5111012024000082**) 的《协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协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Trima 80300 (双份管路)	套	360	930	334800	见产品包装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Trima 80330 (单份管路)	套	60	830	49800	见产品包装	
合计金额: <u>384600.00</u>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即 **RMB ¥ 3846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在血液采集过程中或血液制备过程中，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血液报废的，由乙方按照采血耗材 1 比 1-3 的比例进行赔偿。（采集之前，耗材的质量问题，按 1 : 1 赔付，采集过程中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集耗材报废，按 1 : 2 赔付，采集血液制品，血小板完成后发现因为产品质量问题报废，按 1 : 3 赔付耗材。）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甲方发出订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 7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协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协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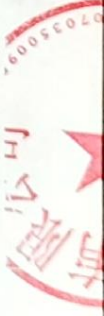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甲方在 15 日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货物无质量问题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退换仍（甲方原因造成除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



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签定合同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38460.00 元, 大写: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预付款在随后的货款中抵扣。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 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程序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 100%货款, 每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随即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全天候 24 小时技术支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

总价的百分之1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乐山市中心血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526

开户银行：乐山商业银行黄家山支行

账号：02062100000057128

电话：0833-2503108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四川吉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89号

开户银行：建行绵阳富乐路支行

账号：5100165863059001251

电话：13708000235

传真：5102955-099599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6日